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文化东路 159 号，联系电话：0537—3945001）。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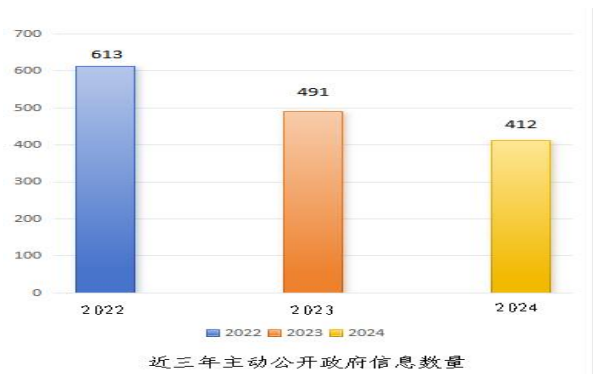
2024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信息质量不断提升。2024 年，通过兖州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12 件，其中负责人解读 1 件，部门重要会议 4 次。内容涉及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财政预算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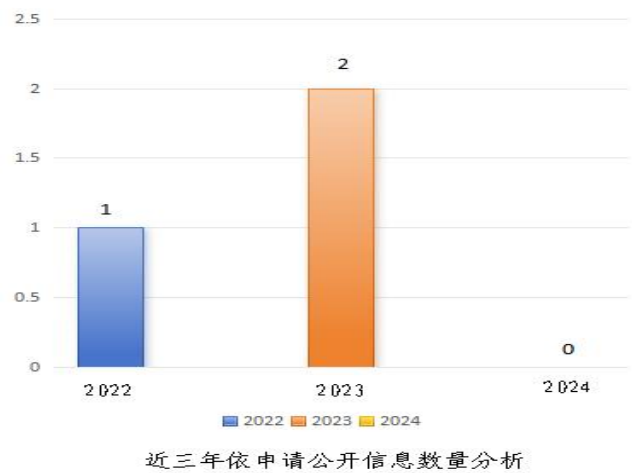
算等方面。同时，加强对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等重点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空气质量情况、出境断面水质情况，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发布了《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认真受理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近年来，依申请公开信息主要涉及行政许可方面，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局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定期检查信息公开情况，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修订主动公开目录，

规范公开目录内信息。制定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公文核稿、依申请公开办理、网上信息发布等环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用，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通过 12369、政务热线等平台答复各类环境问题 277 件。在局一楼办公室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

（五）监督保障情况

局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定期督促各有关科室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党组会议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次，举办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推进会议 3 次。设置局政府信息公开专门机构，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督促提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
行政强制	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务公开人员能力水平不足，队伍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2025 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断加强文件学习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队伍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区政府印发的《2024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将重点任务分解至各科室、单位；更新了主动公开

目录，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撰写年度报告；及时规范发布环保领域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等信息；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没有收到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局精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一是六五环境日活动走进校园。局生态环境宣讲团走进兴隆庄街道第十一中学，给学生们上了环境保护法制教育课，进一步树牢环境保护理念；二是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向社会介绍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和优化营商环境、助力高质量发展情况。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